**双方自愿离婚协议书**

当事人：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地方人，身份证号： 。

当事人：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地方人，身份证号： 。

上列当事人经自由恋爱结婚，于 年 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婚后于 年 月 日生育儿子（女儿），取名 。

在共同生活中，因性格不合，导致夫妻关系不睦，感情受到伤害，现双方以感情不合为由提出办理协议离婚。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第31条之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，自愿达成事项如下：

一、 与 自愿离婚，今后各自婚姻互不干涉。

二、儿子（女儿） 抚养权归 ，抚养费由 承担。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的情况下 随时可以探望孩子。

三、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财产（有财产的话具体列明），亦无共同债务清偿，今后若发现债权、债务，各自经手或立据的债权由各自受益，各自经手或立据的债务由各自清偿，双方互不干涉。

以上事项内容系双方自愿达成，属真实意思表示，理应信守履行各无反悔。今后任何一方不得以该婚姻纠纷为借口，节外生枝，若有意借故寻衅滋事和无理纠缠，造成后果由肇事者承担责任。

待双方签字并领取离婚证后本协议书生效，此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当事人： 当事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